

安阳市财政局文件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财购〔2025〕4号

关于对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实施智能辅助评标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我市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互联网+政府采购，推进评标方式从传统人工向“智能+人工”转变，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推行智能辅助评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以承诺函形式替代证明材料。依托安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我市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资格评审系统自动评审，采购人代表针对系统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切实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二、实施范围

依据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适于供应商以承诺函（见附件）形式提供资格证明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三、具体操作

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择范本“安阳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项目范本（智能辅助评审）”，将承诺函放入电子版招标文件中，并在系统上传招标文件。具体系统操作流程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四、信用查询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要求，结合电子化交易实际情况，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后，解密投标文件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证明。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工作责任。各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智慧化评标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扎实推进，确保智能辅助评标工作稳步高效推进。

(二) 加强保障管理。各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加强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系统有关功能的使用学习和规范操作。交易系统运维团队提供技术响应服务，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三) 加强沟通协调。各方主体在实施智能辅助评标工作中遇到相关政策层面问题和技术层面问题，请分别向市财政局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和反馈。

安阳市财政局咨询电话（5109278），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3387702）。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本文件下发前已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仍按原程序执行。

附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2025年4月23日

附 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

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

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日期：

品以... 依法... 收入... 支出...

... 支出... 收入... 支出...

(七) 其他... 收入... 支出...

... 收入... 支出...

...